

刑法中的紧急状态与紧急避险行为探讨

◆ 孟 珂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16)

【摘要】在刑法上,紧急状态和紧急避险行为是两个不同但相关的法律概念,它们都与人在面临危险时所采取的行为有关,但具体内涵各有不同。正确理解两者的区别,不仅有助于准确适用法律,也关乎公正地对人的行为进行道德评价。本文首先阐述了刑法中紧急状态和紧急避险行为的概念及特点,然后分析了刑法对两者的规定,最后探讨了它们的适用条件。通过解析两者的内涵及其区别,可以更好地理解刑法中对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规定,合理适用法律。

【关键词】刑法;紧急状态;紧急避险行为

一、刑法中的紧急状态

(一)刑法中紧急状态的定义

紧急状态是指在特定情况下,为避免即将发生的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重大损害而采取的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这种行为在一般情况下可能是违法的,但由于是为了防止更严重的损害发生,因此在法律上得到了特殊的免责或减责处理。紧急状态下的行为必须是在无其他选择的情况下采取的,并且所造成的损害不能超过所避免的损害。

(二)刑法中紧急状态的特点

1. 短暂性

紧急状态所指的情形具有明显的短暂性特点,即该状态下的行为是在一个短暂、紧迫的时间范围内为阻止紧迫的危险所采取的。紧急状态不是一种持久状态,它不存在于为防范潜在或长期危险的情况。一旦危险被消除或者避免,或者对方不再具有威胁的时候,紧急状态也就随之终止。

2. 合法性

虽然紧急状态下的行为可能违反了一些法律规定,但由于对更高级别的法益保护的需要,这种行为在法律上通常被认为是合法的。紧急状态下的行为在权衡后被视为保护法益的合理手段,因此赋予行为人一定程度的法律上的正当性。法律通过设定明确的条件限制其范围,确保只有在必要且比例适当的情况下,才允许采取紧急状态下的行为。

3. 不可侵犯性

紧急状态所保护的利益具有不可侵犯性,即这些利益是法律所特别保护的,例如生命、身体健康以及重大的财产等。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行为,必须是为了保护这些不可侵犯的利益而采取的。这种不可侵犯性的法益在紧急状态下的保护,显示了法律对于某些核心价值的优先保护原则。

二、刑法中的紧急避险行为

(一)刑法中紧急避险行为的定义

紧急避险行为是指在面临当即威胁的危险时,为了保护

自己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被迫进行违法行为的行为。这种行为虽然包含了违法的元素,但是由于其目的是避免更大的危害,因此,法律通常会对其给予豁免或者减轻惩罚的待遇。紧急避险行为的适用条件包括:存在当前直接的危险,没有合理的避免方式,行为人并非自愿引发的危险,避险行为与避免的危害相比不明显超过。在刑法理论中,对紧急避险行为的解释有很多种,比如正当防卫说、紧急避险过当说、违法阻却事由说和违法的阻却事由说等,这些理论都从不同角度解释了紧急避险行为的特征,对紧急避险行为的构成要件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二)刑法中紧急避险行为的特点

1. 紧急性

紧急避险行为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其紧急性,这种紧急性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危险的紧迫性,即危险的发生具有明显的即时性和突发性,非常紧迫,不容许行为人有过多思考和选择的时间。二是行为的紧迫性,即行为人在危险发生的一瞬间,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阻止或者减轻危害的发生。

2. 合理性

紧急避险行为的另一特点是合理性,这种合理性主要体现在行为人在面对危险时,所采取的避险行为是在当时情况下最优的、最合理的选择。换句话说,如果有其他方式可以避免危险,而行为人选择了违法的方式,那么这种行为就不能被认定为紧急避险行为。另外,行为人所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不能显著超过未采取行动时可能产生的损害。

3. 独立性

紧急避险行为的第三个特点是独立性,这表示紧急避险行为是对立即危险状况的反应,而不是预先计划的行为。行为人没有预谋,他是在危险突然发生时,为了避免危险,被迫作出的反应。这种独立性决定了紧急避险行为的非自

自愿性，行为人并非出于自愿选择违法行为，而是被迫为之，因此，法律对此予以理解和宽容。

三、刑法对紧急状态与紧急避险行为的规定

(一) 正当防卫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20条规定，对于由于必要的防卫行为而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或者受伤的，是没有责任的。这一条款明确规定了在紧急避险的情况下，正当防卫行为的合法性和无罪性。同时，根据紧急避险的原则，对于正当防卫过当造成意外伤害的，应当根据过错责任原则进行相应的法律责任追究。正当防卫是指在面临不法侵害时，为了保护国家的公共利益，社会的公共利益，以及个人、他人的身、财产等合法权益，采取的合法、必要的防卫行为。在我国刑法中，正当防卫被视为一种刑事责任的排除事由，也就是说，正当防卫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正当防卫的合法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防卫的对象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这意味着防卫行为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时或者即将进行时才能实施；第二，防卫行为必须是必要的，即防卫行为必须是在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防止不法侵害的情况下才能采取。此外，防卫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不能超过防卫的合法权益所可能受到的损害，也就是防卫行为必须符合比例原则。需要注意的是，正当防卫并不等同于“以暴制暴”。如果防卫行为明显超过了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严重后果，那么这种防卫行为将转化为犯罪行为，这种情况被称为防卫过当。防卫过当的行为虽然不能完全免责，但是法律通常会对其给予减轻或者免除的处罚。

(二) 紧急避险抗辩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21条规定，对于紧急危险环境中紧急避险行为造成的损害，可以对行为人减轻或者免除刑事责任。这条款明确规定了紧急避险抗辩的适用范围，即在紧急情况下为了自保或他保而采取的行为可以免除刑事责任。紧急避险是指为了避免发生即将来临的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重大损害，采取的必要且合理的行为，即使这种行为在一般情况下可能被视为违法行为。紧急避险在法律上也被视为一种免责事由，也就是说，紧急避险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在我国刑法中，紧急避险的适用条件主要有四个：首先，必须存在一种紧急的、无法避免的危险状态；其次，行为人的行为必须是为了避免该危险状态对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再次，行为人没有其他合理的避险方式；最后，行为人采取的避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能明显超过因危险状态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紧急避险的情况下，行为人所采取的行为，虽然在一般情况下可能被视为违法行为，但是由于这种行为是为了避免更大的危险，因此在法律上被视为合法行为，不构成犯罪。然而，如果行为人在避险过程中明显超过了合理的限度，导致了不应有的严重

后果，那么这种行为就可能构成犯罪，这种情况被称为避险过当。与防卫过当类似，避险过当的行为虽然不能完全免责，但是法律通常会对其给予减轻。

四、刑法中紧急状态与紧急避险的适用条件

(一) 紧急状态的适用条件

1. 实际存在的紧急状况

实际存在的紧急状况是指现实中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可能对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威胁的情况。这种紧急情况是客观存在的，不是主观臆断或者假设出来的。它要求危险的存在具有实质性、直接性和紧迫性，不能是虚构的、间接的或者潜在的。实际存在的紧急状况是紧急避险行为的重要前提之一，没有实际存在的紧急状况，就不能引发紧急避险行为。实际存在的紧急状况是紧急避险行为的动因和引发点，它决定了紧急避险行为的发生、性质和合法性。实际存在的紧急状况是紧急避险行为的合法化依据，是法律对紧急避险行为给予豁免或减轻处罚的前提条件。因此，对于紧急状况的存在与否、性质、程度和紧迫性的认定，关系到紧急避险行为是否能被法律接受和认定，关系到行为人是否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和公正。实际存在的紧急状况的认定，需要综合考虑危险的实质性、直接性、紧迫性和可预见性等因素，要求行为人能够根据常识和一般经验，预见到危险的发生并及时作出反应。在法律实践中，对于实际存在的紧急状况的认定，需要根据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结合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进行全面、公正、客观的判断。

2. 行为必须合理、必要和无过度

紧急状态下的行为必须符合合理、必要和无过度的原则。合理性是指行为人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最合适、最有效的方式来处理危险，以达到避免或减轻危害的目的。合理性原则要求行为人的行为必须是在当时条件下最优的，最能达到避免危险或减轻损害的办法。必要性则表示，行为人在紧急状态下没有其他更好的选择，只能采取当前的方式应对危险。换句话说，只有当行为人无法通过其他合法或更为安全的方式来避免危害时，才可以采取相应的行为。无过度原则则要求，行为人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不得超过因不采取行动可能带来的损害。这就意味着，行为人在紧急状态下的行为，虽然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损害，但是这种损害必须是相对较小的，而且必须是为了避免更大的危害。因此，行为人在紧急状态下所采取的行为，不仅要符合合理性、必要性原则，还要符合无过度原则，即行为的结果不能超出防卫的合理限度。只有满足了这些原则，行为人才能以紧急状态为理由，得到法律的豁免或减轻处罚。

(二) 刑法中紧急避险正当防卫的适用条件

1.被非法攻击的客观存在

在刑法中，正当防卫的适用条件之一是被非法攻击的客观存在，即行为人必须是在面对不法侵害的情况下，为了保护自己或他人的合法权益，才采取的防卫行为。这种非法侵害必须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不是主观臆断或者想象出来的。被非法攻击的客观存在，要求防卫行为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时或者即将进行时才能实施，不能是对过去已经结束的非法侵害的报复行为，也不能是对未来可能发生的非法侵害的预防行为。在我国刑法中，非法侵害主要包括对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侵害，以及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等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对于非法侵害的存在与否、性质、程度和紧迫性的认定，关系到防卫行为是否能被法律接受和认定，关系到行为人是否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和公正。因此，对于被非法攻击的客观存在的认定，需要根据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结合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进行全面、公正、客观的判断。只有当被非法攻击的客观存在得到确认，才能进一步确定防卫行为的合法性。

2.防卫的必要性

在刑法中，正当防卫的适用条件之二是防卫的必要性，即行为人所采取的防卫行为必须是为了防止不法侵害对自己或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而且在当时情况下没有其他更好、更安全的防卫方式。防卫的必要性是衡量防卫行为合法性的重要尺度，它要求行为人的防卫行为必须是在当时条件下最优的，最能达到防止或减轻损害的目的。防卫的必要性强调的是防卫行为的适当性和必要性，即防卫行为必须是为了避免不法侵害，而且在当时情况下，没有其他更好、更安全的防卫方式。这就要求行为人在面对不法侵害时，必须作出正确的判断，选择最合适的防卫方式。如果行为人在有其他更好、更安全的防卫方式的情况下，仍然选择了可能导致更大损害的防卫方式，那么这种行为就可能构成防卫过当。防卫的必要性原则不仅要求防卫行为的必要性，还要求防卫行为的及时性。

3.防卫的合理限度

在刑法中，正当防卫的适用条件之三是防卫的合理限度，即行为人在进行防卫行为时，所采取的防卫措施和力度不能超过防御需要的合理限度。防卫的合理限度是衡量防卫行为合法性的另一个重要尺度，它要求行为人的防卫行为必须是在防御需要的合理范围内，不能超过这个范围。防

卫的合理限度原则强调的是防卫行为的适度性，即防卫行为所采取的防卫措施和力度，不能超过防御需要的合理限度。如果行为人在防卫过程中，使用了过度的防卫手段，导致了不应有的严重后果，那么这种行为就可能构成防卫过当。防卫的合理限度原则要求行为人在进行防卫行为时，必须作出正确的判断，选择合理的防卫方式和防卫力度。行为人不能以防卫为名，进行过度的反击或报复，否则这种行为就可能构成防卫过当。因此，防卫的合理限度原则要求行为人在面对不法侵害时，必须做出明智、审慎的选择，合理使用防卫手段，防止防卫行为过度或过当。

五、结束语

综合以上所述，紧急避险和正当防卫都是法律赋予公民在紧急情况下自我保护的权利，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对于紧急状况的存在与否、性质、程度和紧迫性的认定，以及防卫行为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无过度原则的遵守，都需要根据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结合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进行全面、公正、客观的判断。只有满足了这些条件，才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和安全。作为公民，应当了解并遵守这些法律规定，在面对不法侵害时，积极寻求法律的帮助，同时尊重和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才能共同营造一个安全、公正的社会环境。

参考文献：

- [1]张小宁.刑法中义务冲突的界定、类型与体系定位[J].法学研究,2023,45(05):189-205.
- [2]胡江,崔建国.非法狩猎罪的情法冲突之解——司法考察与防御性紧急避险的适用[J].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3(01):63-72.
- [3]汪萨日乃.退避义务界定中的两个问题[J].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04):51-63.
- [4]房晶.“对物防卫”适用防御性紧急避险的可行性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23.
- [5]朱奇伟.紧急避险调整经济犯罪成立范围的理论澄清与实现路径[J].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03):85-102.

作者简介：

孟珂(1993—),女,汉族,河南郑州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法学。